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续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8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5,371.41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41,652.8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48,311.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8 家（含 H 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 27,698.2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会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义喜，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 7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劲松，202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樱楠，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义喜、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劲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樱楠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郭义喜、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劲松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樱楠，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拟就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会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在国内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